

「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 - 出租計劃」
租用香港房屋委員會資助出售單位
提名證書 (公屋申請者)

租用單位地址：[_____] (下稱「該單位」)

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根據：-

- (a) 由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向 _____ (下稱「業主」)發出的「參與計劃證明書 - 業主」(下稱「業主證書」)編號 _____；及
- (b) 由房協向 _____ (下稱「合資格租客」)發出的「參與計劃證明書 - 租客 (公屋申請者)」(下稱「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編號 _____。

特此提名合資格租客 **[租客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向業主租用該單位 (整個單位 / 個別睡房)，並須受以下條款及條件約束：-

- (1) 業主和合資格租客須遵守「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 - 出租計劃」(下稱「出租計劃」)不時作出修訂的條款和條件，及業主證書、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和業主與合資格租客就出租計劃所簽署的聲明及承諾書內所有條款和條件；
- (2) 業主及合資格租客須使用出租計劃指定的最新版本標準租約，簽訂該單位的租約；及
- (3) 業主及合資格租客於簽訂該單位的租約當天及租約期內，業主證書及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必須仍然有效。

合資格租客可憑此提名證書，與業主簽訂該單位的租約。房委會並不保證合資格租客可成功向業主租用該單位。業主證書及／或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如被撤銷，此提名證書即告失效。

房屋署署長

(_____ 代行)

簽發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